

兴县文化和旅游局

兴文旅函〔2025〕46号

关于开展全县文化娱乐场所专项整治的 公 告

为切实保障全县文化娱乐市场安全稳定运营，进一步规范全县文化娱乐市场秩序，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推动文化娱乐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县委工作部署相关要求，县文化和旅游局决定开展文化娱乐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整治时间

自2025年8月15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结束。

二、整治对象

1.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包括营业性自助KTV）
2. 游戏游艺娱乐场所（包括专营抓娃娃机门店、零散摆放游戏游艺设备营业场所）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包括电竞酒店）

三、整治重点



（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

1. 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娱乐项目，严厉打击无证照经营行为（《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2. 严厉打击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违法招用未成年人、违规向未成年人出售酒水等行为；
3. 从严查处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行为；
4. 从严查处经营者对场所内从事违法行为持放任态度行为；
5. 从严查处娱乐场所超时经营、超过容纳消费者核定人数经营；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禁止内容；播放涉敏感有害歌曲问题的违规经营行为；
6. 坚决查处依托娱乐场所组织实施的涉黄、涉黑、涉赌、涉毒等违法犯罪行为；
7. 严厉查处经营场所业主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行为；
8.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行为。

（二）游戏游艺娱乐场所

1. 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行为；
2. 严厉打击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等行为；
3. 严厉打击游戏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游戏游艺设备未经过文化主管部门内容审核；



4. 严厉打击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如严禁打烟机、老虎机、退币、退钢珠等宣扬赌博内容的游艺设备；

5. 对依托游戏游艺娱乐场所组织实施涉黄涉黑涉赌等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6. 严厉查处经营场所业主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行为；

7. 游戏游艺娱乐场所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 坚决取缔“黑网吧”，查处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网吧经营的行为；

2. 严厉查处网吧违法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为、不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行为；

3. 巩固实施经营技术措施升级改造的成果，严厉查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行为；

4. 严查网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否落实、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网管等工作人员是否掌握灭火和疏散逃生技能等情况。

四、相关要求

各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整治行动，积极开展自查自纠，未取得证照的营业场所自行停业并及时办理，对存在的其它问题及时有效整改。



对在整治行动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拒不整改，仍违法经营的，将依法予以顶格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欢迎广大市民积极参与监督，如发现娱乐场所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积极投诉举报。

举报电话：0358-6322170

举报电子邮箱：wlj_zfd@163.com

特此公告。



（此件主动公开）

